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海外監管公佈

根據台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遠東新世紀、亞洲水泥及遠東百貨已就由 FEPHL、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將訂立之可能投資協議於台灣交易所刊發公佈(「該等台灣公佈」)。本公佈隨附該等台灣公佈。投資者務須注意，該投資協議尚未簽訂，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等台灣公佈已基於監管原因於台灣刊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遠東百貨」	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	指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東百貨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新世紀」	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FEPHL」	指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台灣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遠百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2/08/12	發言時間	17:04:35
發言人	倪候昆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381-6155
主旨	代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公告重大投資計畫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8/12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2/08/12</p> <p>2. 公司名稱: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76.1%</p> <p>5. 發生緣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以下簡稱遠百BVI),擬與關係企業共同投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鼎實業),以持有並進行上海世博會地區A09B-02地塊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辦公大樓。</p> <p>遠鼎實業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由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透過100%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遠百BVI擬待企業辦公大樓開發建設達25%後,再行增資遠鼎實業,預計最終持股比例為20%。</p> <p>惟本案尚須待遠百BVI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與合資方簽署投資協議書。</p> <p>6. 因應措施: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2/08/12	發言時間	20:15:44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代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公告重大投資計畫。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8/12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102/08/12
2. 公司名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 相互持股比例:68.19%
5. 發生緣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亞泥中控),擬與百慕達遠東新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鼎實業),以持有並進行上海世博會地區 A09B-02 地塊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辦公大樓。
遠鼎實業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5 億元,由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 透過 100%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亞泥中控擬待企業辦公大樓開發建設達 25%後,再行增資遠鼎實業,預計最終持股比例為 40%。
惟本案尚須待亞泥中控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與合資方簽署投資協議書。
6. 因應措施:無。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此公告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2/08/12	發言時間	20:07:17
發言人	鄭澄宇	發言人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38000 02-27338000免費??8969
主旨	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間接對大陸投資案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8/1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2/8/12</p> <p>2.本次新增(減少)投資方式: 擬增資第三地區公司(百慕達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 以轉增資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再轉增資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不適用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整(或美金 83,340,000 元整)</p> <p>4.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 (1)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p> <p>5.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1) 美金 48,000,000 元整 (2) 新創事業</p> <p>6.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1) 人民幣 500,000,000 元整(或美金 83,340,000 元整) (2) 人民幣 500,000,000 元整(或美金 83,340,000 元整)</p> <p>7.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1) 對已間接投資公司或新事業進行投資、受公司所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 向其提供下列服務:協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原材料、原器件和零部件;在國內外以代理或協助 的方式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在外匯管理部門的批 准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協助所投資企業招聘人員並提 供技術培訓、市場開發及諮詢服務;協助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p>				

擔保、

向所投資企業提供財務支援和服務。

(2)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機械設備及潤滑油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

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或國家專項規定管

理規定的,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並憑證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

經營);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精密機械設備的維修;計算機軟件

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轉讓自研成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化工

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8.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

(1) 無保留意見

(2) 不適用(新創事業)

9.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 人民幣 385,308,275.48 元整

(2) 不適用(新創事業)

10.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

(1) 人民幣 8,180,731.84 元整

(2) 不適用(新創事業)

11.迄目前為止,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1) 美金 48,000,000 元整

(2) 0 元整

12.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百慕達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

其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

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日期及金額: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現金增資認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日期及金額:無

14.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

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無

15. 處分利益（或損失）：

不適用

16.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現金

契約限制條款：無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17.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現金增資認股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現金增資認股

決策單位：董事會

18. 經紀人：

不適用

19.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長期投資

20.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21.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2.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23.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24.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美金 746,515,807 元整

25.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44.38%

26.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之比率：

6.33%

27. 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19.80%

28.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美金 556,582,473 元整

29.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33.09%

30.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

4.72%

31. 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

14.76%

32.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99 年度：新台幣 2,529,388,000 元整

100 年度：新台幣 2,110,059,000 元整

101 年度：新台幣(928,518,000)元整

33.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99 年度：新台幣 0 元整

100 年度：新台幣 664,215,580 元整

101 年度：新台幣 455,084,511 元整

34.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35. 其他敘明事項：

無